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願不減持承諾

本公告由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以下各方作出的自願不減持承諾：(i) 李永忠先生、胡少華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即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涵義的控股股東；及 (ii) 莆田市金銀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金銀穀投資**」），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的主要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9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各控股股東已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a）自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股份**」）；或（b）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原鎖定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已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屆滿。

於本公告日期:

(i) 李永忠先生、胡少華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 9,900,833 股 H 股、6,600,000 股 H 股、6,600,000 股 H 股及 6,500,000 股 H 股，合計持有 29,600,833 股 H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32%；

(ii) 金銀穀投資持有 9,645,000 股 H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40%；及

(iii) 控股股東及金銀穀投資合計持有 39,245,833 股 H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6.72%。

基於對公司業務增長潛力、核心競爭力及行業發展前景的長期堅定看好，且為維護公司股價穩定及資本市場信心，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各控股股東及金銀穀投資已向本公司作出自願不減持的承諾，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減持上文所列其持有的任何 H 股（統稱「**自願不減持承諾**」）。

為免生疑，自願不減持承諾為各控股股東及金銀穀投資分別作出的額外自願承諾，不會取代、損害或解除其或其各自所持股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具約束力安排所受的任何現有鎖定期、處置限制或其他限制。

董事會認為，自願不減持承諾反映各控股股東及金銀穀投資認同本集團的長遠價值，以及其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承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忠

中國，深圳，2026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董事會主席）、胡少華先生及李陽金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曉紅女士、黃善榕先生及佘丁順先生。